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22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10222-65

本署再次破獲運毒集團走私 384 公斤愷他命毒品案，業於偵查中委託屏東執行分署變價拍賣查扣之漁筏，以新臺幣（下同）68 萬元售出，全案經偵查終結並於今日移審法院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日前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屏東縣刑大）及恆春分局之情資，據報有運毒集團涉嫌跨境走私毒品，經本署檢察長張介欽指派主任檢察官張志杰及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刑大及恆春分局偵辦，經專案小組蒐證調查後，業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偵查終結，認被告潘0富、吳0、蔡0憲、潘0吉、黃0興、周0偉、陳0文、劉0念、賴0俊、吳0翰等10人（均在押）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3級毒品罪嫌而提起公訴，並於今日移審。

二、本案起訴事實略以：

- （一）吳0翰、劉0念、賴0俊、潘0富、吳0、蔡0憲、潘0吉、黃0興、陳0文、周0偉與年籍不詳、綽號「俊傑」、「小伍」、「小威」、「保羅」等成年男子（另案查緝中）組成毒品走私集團，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俊傑」透過吳0翰轉請劉0念、賴0俊於110年8月間與潘0富謀議運毒事宜。嗣潘0富另指派陳0文代表，與吳0翰與劉0念、賴0俊於110年8月12日謀議運毒相關細節，後因吳0翰遭另案緝獲後入監執行，遂改由「小伍」、「保羅」與「俊傑」輾轉與潘0富聯繫運毒事宜。渠等議定後於110年9月21日由吳0、蔡0憲負責海上接運毒品工作，再由潘0富、潘0吉、黃0興、陳0文、周0偉等5人在岸

邊待命負責陸上搬運及交付毒品事宜。由吳0駕駛福0號之漁筏搭載蔡0憲，於同日12時45分由後壁湖漁港出海至距離海岸35海哩處，由吳0及蔡0憲向不明之貨船接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總毛重480公斤）得手後返航。然渠等於同日22時45分至23時20分許，在鵝鑾鼻外海2海哩處遇海巡隊登船執行檢查，吳0及蔡0憲遂將漁筏上之愷他命毒品包裹丟棄在海上，計畫於海巡隊登檢後再將之尋回，詎料因當時天候不佳，無法順利尋獲。嗣經警於110年10月7日12時許，在屏東縣滿州鄉鹿寮溪之海邊查獲吳0等人丟棄之愷他命毒品包裹（總毛重僅剩384公斤），經送鑑定後鑑驗結果確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陽性反應。

- (二) 潘0富、吳0、蔡0憲、潘0吉、黃0興、周0偉、陳0文等7人於110年11月17日經承辦檢察官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押後，除陳0文於110年11月18日經屏東地院核准外，其餘6人均於同（17）日經屏東地院核准羈押禁見。嗣劉0念、賴0俊及吳0翰亦分別於110年11月29日及111年1月7日經屏東地院核准羈押禁見。

三、偵查中變價拍賣以68萬元售出福0號漁筏

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之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實施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另依據法務部所頒定之「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委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執行分署）進行偵查中變價業務，俾利執行追討被告犯罪所得，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以彰顯公平正義，並使變價拍賣程序更具效率及便利民眾參與，以達到維護扣案物價值，兼具保障當事人與國庫權益之目的等政策，業於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許，就本案查扣之運毒工具福0號漁筏，於屏東執行分署舉行變價拍賣程序，最後以68萬元售出。本署日後偵辦各類刑事案件，除將對被告的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並於查扣後積極舉辦並委

託屏東執行分署進行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有效維護被告、被害人及國庫之權益以達到三贏之目的。

四、持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力打擊毒品犯罪

本署將賡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區域聯防緝毒」策略，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決心，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緝各類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杜毒品流竄市面，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俾共同為建立無毒、幸福、安居的城市而努力。

